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19-12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15:00—17:00在深证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上举行2018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通过互动平台,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卢胜先生、总裁张泉先生、独立董事王清刚先生、总会计师张云鹤女士、董事会秘书曹正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9-007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之日,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1,908,824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70%),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25,244,602股。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铁塔”)近日收到股东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振兴基金”)的《关于计划减持东方铁塔股份的告知函》,现将该函件函向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至目前本公司公告,产业振兴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71,908,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

3、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留存身份证件过期或失效的投资者账户功能限制的提示公告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选择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进行证券投资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金融机构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持续性识别,客户留存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或失效的,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或者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为了充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我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为进一步加强客户身份识别,保证您的账户安全,我司已对客户留存身份证件过了有效期的账户采取限制非现场业务和柜台业务办理的措施;对于证件已过有效期或失效的,且在90天内未及时更新身份证件信息的账户,已采取限制账户资金转入、转托管、撤销指定交易、销户等措施;对于第一代境内居民身份证的客户,已在证件过期限制的基础上增加限制买入和资金转入等措施。

二、为确保您账户的正常使用,如您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或即将过有效期的,建议您尽快前往我司开户营业部、易淘金网站(<https://store.gf.com.cn/super/>)或易淘金APP办理身份证件信息更新手续,我司将对已完成身份证件信息更新的账户解除限制措施。

三、及时更新身份证件信息是国家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为保障您相关业务的顺利办理,同时为了方便您及时获得我司各项业务办理提示,如您的联系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请您及时通过我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或开户营

业部进行更新。

为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我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或开户营业部。

特此公告。

联系方式:全国统一客服热线(020)95575或开户营业部
公司网址:www.gf.com.cn
公司微信:gf9557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9-007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之日,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1,908,824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70%),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25,244,602股。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铁塔”)近日收到股东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振兴基金”)的《关于计划减持东方铁塔股份的告知函》,现将该函件函向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至目前本公司公告,产业振兴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71,908,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

3、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股份来源:公司2016年10月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获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2. 减持原因:公司经营安排需要;

3. 减持数量、比例及方式:

产业振兴投资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对所持东方铁塔股份做出适当减持安排。

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25,244,602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2,622,301股。

4. 减持时间:

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5. 减持价格: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 其他说明:

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回购股份、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 根据产业振兴基金就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锁定期承诺:

截至其取得新增股份之日,新增股份自在取得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 根据承诺,产业振兴基金持有的东方铁塔股份限售期为2016年10月28日至

2017年10月30日。上述股份已于2017年10月3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产业振兴基金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东方铁塔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产业振兴基金不属于东方铁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东方铁塔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减持东方铁塔股份的告知函》。

2.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编号:2019-006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6日、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公司于2018年4月8日到期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有限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120天),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4.22%,收回本金3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3,624,675.75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快线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2、理财产品期限:2018年3月26日-2018年6月26日。

3、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4.22%

4、理财产品规模:日均理财余额600吨。分二期建设,一期300吨/d,规划二期增加300吨/d;焚烧线。

5、理财产品对公司业绩影响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9-030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3月份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3月份产销量数据如下:

单位:辆

品 目	2019年3月	本年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率
产量	514	1,368	-11.97%
其中:大型客车	396	624	14.92%
中型客车	95	332	-35.03%
轻型客车	33	412	-17.60%
销量	462	1,299	-6.14%
其中:大型客车	322	583	12.33%
中型客车	66	256	-41.28%
轻型客车	74	460	7.23%

本表系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量数据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转债代码:113523 公告编号:2019-021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4月8日,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采购人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金准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湖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有限公司联合体“伟明生活垃圾分类焚烧发电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情况及主要情况

1、中标项目名称:湖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

2、中标项目金额:JZXM-2018002

3、中标项目估算金额:约25亿元

4、项目规模:日处理生活垃圾600吨。分二期建设,一期300t/d,规划二期增加300t/d;焚烧线。

5、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9-03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4.5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4月8日,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对方”)签署了《4.5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采购订单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按信息披露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利军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月1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长治市金沙岭区金沙东路18号

经营范围:新材料、电池及新能源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电池、废旧电池、塑料及合金、铝、铜、镁的有色金属废料的回收、利用与销售;自营和/or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2、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传启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8月7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智信大道6号

经营范围:新材料、电池及新能源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电池、废旧电池、塑料及合金、铝、铜、镁的有色金属废料的回收、利用与销售;自营和/or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3、双方合作的基本情况

4、合作双方的介绍

5、合作双方的授权情况

6、合作双方的经营范围

7、合作双方的行业地位